

2007年注册会计师考试《会计》学习讲义（十五）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65/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B3_A8_c67_265808.htm

第十章流动负债 这是原来教材负债中的一部分内容，因为变化也比较大，所以单独拿出来说明一下。特别是其中的“应付职工薪酬”，不仅科目名称变化了，核算的范围也扩大了，大家要特别注意一下。其他的流动负债变化不太大，可以参考去年的教材和课件进行预习。

第一节 应付职工薪酬

一、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给职工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或其他被赡养人的福利等，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包括：

- (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职工福利费；
- (3)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包括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以及根据企业年金计划向企业年金基金相关管理人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以购买商业保险形式提供给职工的各种保险待遇，也属于职工薪酬。
- (4)住房公积金；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以自产产品发放给职工作为福利、将企业拥有的资产无偿提供给职工使用、为职工无偿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等。
- (7)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下称“辞退福利”)；
- (8)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以上所指“职工”，包括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未与企业订立劳动

合同、但由企业正式任命的人员，如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在企业的计划和控制下，虽与企业未订立劳动合同、或企业未正式任命的人员，但为企业提供了类似服务，也视同企业职工处理。

二、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一）职工薪酬确认的原则

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除辞退福利外的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2、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3、上述两项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二）职工薪酬的计量标准

- 1、货币性职工薪酬

计量应付职工薪酬时，国家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比如，应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保险经费，应向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企业应当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应当补提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应当冲回多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对于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末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职工薪酬，企业应当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应付职工薪酬折现后的金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与其折现后金额相差不大的，也可按照未折现金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例如：B企业以银行存款缴纳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医疗保险费40000元，B企业的有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 40000 贷：银行存款 40000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